

# 关于山东坤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山东坤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坤宝股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坤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坤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中泰证券担任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建增、宣莹、张琳琳、陈传美、张帅帅、范文磊、王利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本期辅导中，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协助发行人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规范，并结合现行最新政策法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针对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继续重点辅导、及时跟进，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与建议。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 1、接受辅导的人员

坤宝股份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共 11 人，部分接受辅导人员的职务发生变动。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由李梅园担任，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田茂新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原财务总监李伟杰因个人原因离职，由牛蓬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变更后接受辅导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角色                                                 |
|----|-----|-------------------------------------------------------|
| 1  | 张林宝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林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
| 2  | 张磊磊 |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林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
| 3  | 李梅园 | 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 4  | 田茂新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张林美 | 董事                                                    |
| 6  | 胡光明 | 董事                                                    |
| 7  | 宋来阳 | 监事长                                                   |
| 8  | 宋涛  | 监事                                                    |
| 9  | 苟海霞 | 职工代表监事                                                |
| 10 | 牛蓬丽 | 财务总监                                                  |
| 11 | 刘佳  | 董事会秘书                                                 |

### 2、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发行人整改和完善；协助督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学习和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并介绍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内部控制的主要控制措施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重点内容，对日常工作中需要关注的风险点以及应对措施进行了强调；协助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针对公司内控及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讨论整改方案并督促实施；督促公司制定明确可行的募投计划，结合业务和经营的实

际情况，明确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本阶段辅导工作，针对法律、财务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和辅导。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林宝与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市垦利区财润投资有限公司、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广利港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投资方”）之间分别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涉及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规范，辅导工作小组就辅导对象内控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辅导对象已就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并完善了内控制度；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专项法规及信息披露方面的了解需要进一步深入，辅导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目前，辅导工作正在稳步推进，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落实并督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效率。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林宝与各投资方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涉及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目前尚未解除。辅导小组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与各投资方于申报基准日前解除对赌等特殊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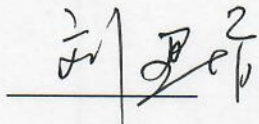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辅导阶段（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辅导机构将继续针对坤宝股份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最新政策法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规范。同时，针对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继续重点辅导、及时跟进，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与建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坤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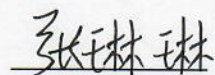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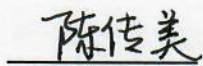
刘建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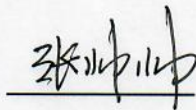
宣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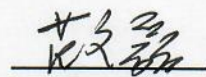
张琳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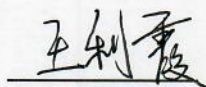
陈传美



张帅帅



范文磊



王利霞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1日